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11月5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9月9日115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、通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措施，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觀念，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擔任，副召集人1人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，小組委員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、附屬單位與中心主管、法律專長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。並由圖書資訊處指派若干人員專職負責資安暨個資保護業務，其中1人兼任本小組執行秘書，負責襄助資通安全長與督導相關工作，餘依任務成立資通（含推動與執行）、稽核及緊急應變等分組；本小組及各分組人員名單與職掌應列冊，並適時更新之。

三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，任期二學年。

四、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（大學部一位，研究生一位）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小組召集人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，其任務包括：核定與督導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、目標及年度工作計畫；協調資通安全責任及資源分配；監督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與事件檢討等。

六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：

(一)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及整體防護措施之協調研議。

(二)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
(三)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措施。

(四)訂定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審查。

(五)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爭議事件。

(六)協調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。

(七)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。

(八)辨識與分析資訊資產風險，擬定風險處理計畫。

(九)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。

(十)辦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事宜。

(十一)其它與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七、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應指派1人為「單位資安聯絡人」，擔任單位資安推動之窗口，負責 單位內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執行、處理及稽核等相關事項。

八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